

首席评论

# 让打网约车成为一趟清新之旅

徐建辉

近日，“越来越容易打到臭车了”的话题冲上热搜，许多网友表示感同身受，在冬天打车碰到车内有无异味就像“开盲盒”。对此，滴滴致歉并表示，目前正开展“异味车”治理专项，争取改善大家的用车体验。网约车的臭味从何而来？除了拉黑异味车，我们又该如何给网约车除臭？（2024年12月30日中央广播电台）

在出行日益便捷的今天，打车成为许多人常用的交通方式。然而，部分乘客却不得不忍受“臭车”带来的糟糕体验，这一现象引发广泛关注。据报道，有的乘客在打车时，遭遇车内异味的困扰，如汗味、烟味、食物残渣味等，严重影响了乘车的舒适度。尤其在寒冷的冬天，车内开着暖风空调，如同蒸笼，车内狭小空间里的异味更是让人难以忍受，甚至可能引发身体不适，如头晕、恶心等。此时，开窗透气，又特别寒冷，容易感冒。但面对这种情况，很多乘客出于各种原因，如行程紧急、怕麻烦等，往往选择默

默忍受，而不是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

其实，乘客有权利要求一个清洁、舒适的乘车环境，这是消费者基本权益的一部分。当遇到“臭车”时，乘客不应只是无奈忍受，而应积极采取行动。例如，可以在乘车前选择有车内环境保障承诺的打车平台，或者在发现车内异味严重时，及时与司机沟通，要求改善环境或更换车辆。若司机不予配合，乘客有权向平台投诉，平台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对被投诉车辆进行处理，并及时给乘客反馈处理结果。

另一方面，对于打车平台和司机而言，保持车内空气清新是其应尽的义务。一个好的乘车环境不仅能提升乘客的满意度，也是提升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平台应加强对司机的培训，明确车内环境标准，要求司机定期清洁车辆，保持车内通风良好。对于违反规定的司机，平台应给予相应的处罚，如警告、罚款、暂停服务等。同时，平台可以通过一些激励措施，鼓励司机积极维护车内环境，如评选“车内环境优秀司机”，给予一定的奖励。

再者，改善车内空气环境并非难事，市面上已有许多实用的产品和方法可供选择。司机可以使用车载空气净化器、香薰等产品来改善空气质量。使用外循环，及时通风换气，定期清洗座套、脚垫，及时清理车内垃圾，也能有效减少异味来源。在运营过程中，司机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不在车内吸烟、吃东西，避免产生异味。而且，洗车行也普遍提供深度清洁内饰、去除异味的服务项目，司机只需稍加投入，就能让车内焕然一新。

说到底，“臭车”问题压根就不是什么无解的顽疾，甚至根本就不该成为一个困扰人们的难题，但是它的解决需要乘客、平台和司机三方共同努力。乘客要勇于维权，不纵容不良现象；平台要加强管理督促，完善考核制度；司机要提高卫生意识，及时维护车内空气环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每一次打车出行时，畅快地呼吸车内的空气，享受愉悦的旅程，让出行真正成为生活中的轻松一刻，而非一场对异味的“忍耐挑战”。

漫画新闻



## 正风肃纪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第三只眼

## 警惕京牌租赁 暗藏风险

杨玉龙

京牌指标摇号不易，众所周知。巨大的需求下，一些“交易”指标资质的平台逐渐冒头，且公开宣称能够“合规转让、租赁”。在北京，以转让、租赁购车及用车指标的行为，被统称为“转让租赁京牌”。这样的转让、租赁合规吗？记者调查发现，所谓“合规”背后，其实暗藏风险。（2024年12月30日《中国消费者报》）

据悉，以中介身份办理京牌租赁的平台，并非一家。据记者在网浏览发现，“车牌出租转让咨询”“北京租车牌网”“北京牌照出租网”等数十家网站显示提供京牌租赁服务。经查询发现，各家宣称能够提供的服务十分相似。以京牌业务为主、车务手续为辅的综合性服务网站。有的甚至还宣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会按照最正规的流程办理业务。

事实上，京牌租赁很可能暗藏风险，甚至是违规的。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于经公安、司法机关等调查确认有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承租、出借或者借用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行为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而有关部门打击违规买卖、租赁京牌的违法行为的案例并不鲜见。

同时，须注意的是，根据相关规定，除行政处罚外，出租或者租赁号牌，也存在巨大的民事违约和侵权风险，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要承担连带责任，存在财产损失的风险。具体来看，实际占有使用车辆的承租人因驾驶车辆出现交通事故而面临赔偿责任时，登记车主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是绕不过去的问题。

于个人，应该增强防范意识。尽管“合规租赁京牌”有着相关协议保障，甚至有的中介表示，严格审核双方资质条件，并以双方见面签署协议的方式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并承诺合同条款严谨，若在合作期间双方产生问题，可作为第三方居中协调解决，但终归而言，其合法合规性及安全性值得警惕。于此，租借双方当心车、牌两空，谨防权益受到侵害。

需要加强对市场的监管治理。此前，北京市交通委就曾提醒，以任何形式买卖、出租承租、出借借用小客车指标的行为均涉嫌违规，切勿轻信不法中介的相关宣传或承诺，以免遭受财产损失、面临法律风险。不过，除去消费提醒，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市场的治理，尤其是应加大对市面“黑中介”的打击力度。

总而言之，违规买卖、出租承租、出借借用“京牌”存在车辆财产损失、指标作废等风险，对此须加强警惕。据悉，目前，北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指标须通过普通指标摇号、个人新能源轮候、家庭新能源积分排序或申请更新的方式获得。而这也是正规渠道。简言之，规避风险最有效的办法还是按规矩来，无论是个人还是市场。

百姓看法

## 租赁房屋“定损”不能任由房东自说自话

李英锋

房屋被租赁出去后，屋内物品被损坏，但在损害发生后，房东没有保全证据，那么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应如何认定？近日，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核定房东刘某某的实物损失为3668元，酌定被告董某（承租人）赔偿原告刘某某财产损失3668元。（2024年12月30日《法治日报》）

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标的房屋及屋内相关设施、电器或其他物品的损坏是绕不过去的话题，是引发租赁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揆诸现实，针对租赁房屋的“定损”，押金在手的房东往往占据主导地位，拥有很强势的话语权，在不少纠纷中，这种“定损”话语权几乎是绝对的、决定性的，不容承租人“置喙”。依托于强势的“定损”话语权，有些房东针对标的房屋相关损失吹毛求疵，甚至“捉灯验损”，把正常合理损耗定为损失，不切实际地漫天要价，违背了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侵犯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租赁房屋“定损”也成了很多承租人的痛点和吐槽点。

临江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租赁房屋合同纠纷案件，合理确定了案涉房屋内相关物品的实际损失，驳回了房东明显过高的定损诉求和赔偿诉求，让承租人承担了与其损坏行为相当的有限赔偿责任，避免了承租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失范围的夸大责任或注水责任，守住了公平正义，对其他房东和承租人解决“定损”纠纷具有示范教育意义。

需要强调的是，在租赁房屋合同关系中，正常的房屋损耗或物品损耗包含在房东的房屋出租成本中，应由房东承担，不应由承租人承担。实际上，承租

人的租金中就有标的房屋正常损耗的成本部分，如果房东再针对正常损耗索赔，就让承租人承担了重复责任。这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无论双方是否就此在合同中作出约定，都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

承租人需要赔偿的是因其保管、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造成的损失部分，而房东索赔需遵循“过责相当”原则，需符合标的房屋或物品的损失事实。根据民事领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房东在“定损”索赔时，应拿出能够支撑损失事实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如果房东仅凭一双眼或一张嘴“定损”索赔，拿不出充足、真实、有力的证据，其“定损”索赔诉求就缺乏客观性、合理性、公平性，就站不住脚。回到案例中，房东刘某某针对案涉出租屋内物品损失向承租人索赔12200元的诉求之所以未得到法院的支持，主要是因为刘某某在物品损坏后未作证据保全，未报警处理，未对其所受损失进行评估，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确定应当由承租人董某依法承担的合理赔偿数额。

这一案例再次重申了一个法律常识、契约常识：租赁房屋“定损”不能任由房东自说自话。“定损”要在正常损耗范围之外，要靠事实说话，靠证据说话。房东、承租人、中介在租房前，应全面仔细查验房屋及相关物品的状态，载入租房合同，如房屋及相关物品出现损坏情形，应确定是正常合理损耗还是因保管使用不当、故意损坏造成的损失，并通过拍摄照片、录像或共同协商确认、请第三方评估确认等方式及时确定损失的范围和标准。在此基础上解决租赁房屋损坏赔偿纠纷，就能彰显证据的价值，就能守住客观公平底线，就能压缩“捉灯验损”、虚构定损、夸大定损、霸王定损的生存空间，既有助于房东全面索赔，充分维护自身权益，也有助于承租人找准责任边界，增强拒绝房东不合理索赔诉求的底气。